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於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10%一般限額」)(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之經更新10%一般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使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受限於該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表決，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